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yi jey@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200283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期分析彙整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實務上仍發生類似之撤銷原因，請查照轉知所屬人事機構確實配合檢討。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2年2月21日第11屆第226次會議考試委員所提建議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期彙整分析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等資料，除公布於網站（<http://www.csptc.gov.tw>）外，並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宣導依規定辦理，惟實務上仍一再發生類似撤銷原因之保障案件，爰請各人事機構確實檢討，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違法不當事件重複發生，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三、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業務若經當事人提起救濟而遭保訓會撤銷之情形，將列入人事主管平時考核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



1020028358



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考試院秘書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2018-03-25
08:40:52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